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规范各项财务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

第五条 公司应切实作好财务管理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

系，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实现经济责任制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应体现财务控制原则，体现经济责任制与现代管理相结合、权利分离制约与分工合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一章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第七条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四）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第八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第十条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管理

第十一条 控制的判断标准

（一）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第十二条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三条 合并程序

（一）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三章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第十五条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第十六条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第五章 货币资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货币资金的管理目的是协调资产的流动性、盈利性和安全性，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财务部根据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规定，组织好货币资金收支管理；

（二）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实行钱账分管、印鉴分管，出纳、制单、审批、复核分别设岗，实行专人负责、分工管理；

（三）公司应加强货币资金收支的计划性管理，资金使用部门编制用款计划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应以批准的资金支付计划为依据，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对货币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财务机构负责人必须加强资金划出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现金的管理

（一）现金使用管理既要遵守有关的统一规定，又要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在合理的使用范围内收付现金，合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并严格按库存限额掌握使用现金，不准挪用、私分现金，不准借用账户套取现金。

（二）建立现金内控管理制度

1、公司的现金出纳和会计工作，必须严格分开，并实行内部牵制。一切货币的收支、物资进出以及会计手续的处理，都必须由两人以上经手，以便彼此制约，互相监督。

2、严格执行现金清查盘点制度，每天核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是否相符，做到日清月结，并与财务总账核对相符，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

金。现金如有溢余或短缺，应及时反映并查明原因，书面报告财务机构负责人处理，财务机构负责人应每月抽查现金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

3、财务机构负责人认真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制和防范措施，提送五万元以上现金需有两人同行。

4、现金出纳因公外出，由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按照现金管理制度临时办理现金收支业务。

（三）备用金的管理

1、年初根据各单位经营需要及申请，由财务部核定备用金使用部门及年度备用金额度，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调增备用金额度的，要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2、部门和个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结算报账手续，及时归还借款。按照“先清后借”的原则（特殊情况经集团总经理批复后方可借款），对逾期不还者，停止其办理借款。

3、备用金发生遗失，由借款部门、借款人或责任人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4、财务部门对借用备用金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年度终了时进行当年备用金清理，并重新核定新一年度备用金额度。

第十九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

（一）公司应遵守各项银行结算纪律，不得出租出借公司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和银行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以保证各种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并灵活运用各种结算方式，达到节约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的目的。

（二）财务部门应随时了解和掌握银行存款的收支动态和结存余额情况。月度终了，财务部门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对“未达账项”要及时查询，财务机构负责人要进行审核签字。

第二十条 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

其他货币资金应按不同的用途，在银行开立账户，并设置相应的银行日记账。

第六章 金融工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二）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一）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第二十三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一)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二)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一)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二)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三）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一）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

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十七条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第七章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主要指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过程中的应收账款、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一)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由财务部门进行管理，销售、供应等有关职能部门及经办人员，根据业务分工归口负责配合。

(二) 公司应加强对各项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加大清欠力度，及时清理收回，减少坏账损失；财务部门季度终了对欠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往来款项的余额列出清单，分送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责任人进行催结。

(三)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要及时清收，尤其个人借款要严格控制，个人借款只限于因公出差或办理公务借款，要做到“前不清，后不借”，公差后最长一个月必须报账或归还。

（四）财务部门组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每半年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核对，年终对欠款时间长、金额大的客户进行函证。

（五）严格控制预付货款，一般情况下，必须货到验收后付款，确因业务需要出现预付事项，报经总经理审批，未履行有关手续不得预付。

第三十条 应收票据的管理

（一）应收票据是指公司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财务部门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单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付款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贴现日期，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逐笔注销。

（二）应收票据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外借。对确实需要由他人去办理有关贴现、转让等事项的票据，必须报经财务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一条 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核销

（一）坏账准备由财务部门统一计提和核算。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二）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通过计提比例办理，计提方法及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报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的应收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确认为坏账：

1.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或义务承担人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破产或撤销，以其破产财产清偿或依法进行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3.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3年以上）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四）对于不能收回而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并由财务部提交拟核销坏账准备的书面报告，经总经理通过后核销，金额较大须报董事长审批。

（五）审计委员会对坏账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存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存货的管理

存货管理的目的是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公司对存货实行归口管理，库存产成品、发货用包装、待发产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配件、周转包装由仓储部门管理。车间已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未入库产成品等物资由生产部门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采购环节的管理

公司各物资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配料及消耗状况和合理周转期，核定各类物资的合理库存定额，制定各类物资的计划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总经理授权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其他单位和部门未经授权委托，不能自行采购。

第三十四条 验收入库的管理

各类存货必须严格验收入库手续，大宗外购材料和重要物资入库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成品的入库须经质检部门的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第三十五条 发货及销售的管理

（一）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价格管理，包括产品价格的制定、修订、执行范围的确定等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二）销售发票由财务部门专人登记保管，仓储部门负责对发料单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手续不合规，不完善的仓储部门有权拒绝出库。

第三十六条 结算管理

（一）财务部门负责购销业务的结算，原则上采购业务见单付款；销售业务收款后进行核销。

（二）销售业务的货款，应全部通过财务部门审核结算收款；赊销业务需经过信用审查与有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不需用或未使用以及剩余物资应及时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八条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一）公司生产部门、行政部门、安全管理等部门制定低值易耗品的标准，各使用部门做好在用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报废等记录。

（二）各单位领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三）低值易耗品购置要量入为出，合理安排，本着成本最小的原则加强库存管理，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加速资金周转。低值易耗品实行登记领用，使用部门（仓库）应建立低值易耗品台账，实行定期盘点和鉴定报废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存货的计价以历史实际成本为依据。按公司规定的实际进行总

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领用或发出存货时应按期结转其实际负担的成本。

第四十条 存货清查盘点制度

（一）为确保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应当对存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清查盘点由财务部门统一组织，由存货归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清查盘点工作。

（二）存货清查盘点后，将实存数量与账面存货的结存数量核对，编制“存货盘点报告表”。对于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报财务机构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处理，金额较大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九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分类

（一）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原则上超过 5000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原则上在 5000 元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应当做为固定资产核算；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 1、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 2、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 3、租出的固定资产；
- 4、未使用固定资产；
- 5、不需用固定资产；
-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类别分为以下几类：

- 1、房屋及建筑物
- 2、生产设备
-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 4、办公设备
- 5、运输工具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分工权限

（一）固定资产的管理，采用统一核算和归口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应建立固定资产目录、明细账和卡片。固定资产卡片一式三份，分别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登记，由专人保管。

（二）各部门职责

1、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填报有关固定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办理固定资产的增减、转移、报废、租赁等财务手续，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账、卡、簿；正确计提折旧；负责组织各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进行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核对，做到账、卡、物相符，处理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归口部门和使用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按照归口管理职责编制固定资产明细目录，正确记录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内部转移、技术状态、修理、使用情况，接受财务部门的监督；负责固定资产的购建、安装、竣工验收，大修理等计划的申报，经批准后，负责编制预算并组织实施。

3、使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配合财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固定技术状态和使用情况，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固定资产的增减、大修理等申请报告；加强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确保固定资产的完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残值率为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见下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年限一

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报董事会批准并报税务部门备案。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增减、清理

(一)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对购置方案进行认真的可行性分析研究，经有权限人员批准后实施。

(二) 对固定资产的验收、投产、处置、报废清理、调拨出租、内部转移等，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核批准制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化要及时入账。

(三) 及时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办理封存和申报手续，处理多余、闲置或使用不当的固定资产。

(四)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鉴定，查明原因，由使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上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修理

(一) 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技术状况，编制年度大修理计划，确定大修理间隔期，经总经理批准，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并编制大修预算。委托外修时，应由总经理对预算进行审核。修理完毕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报财务部办理付款。

(二)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由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由使用部门负责的应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报废，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申请报废：

1、已满有效使用年限，磨损程度在 80%以上，无继续使用价值者；

2、主要结构陈旧，破损严重，经大修亦不能恢复其功能或根本无修理价值者；

3、属于国家淘汰产品或规格，其零件不再生产的，确实难以修配的；

4、残缺过甚，整修不符合经济原则者；

5、生产能力低，能耗量大，经大修不能恢复，又不合乎经济原则，而国内已有大量新产品可供更新者；

6、生产工艺改造或改进扩建而必须拆除者；

7、归口管理部门鉴定的其他报废原因。

（二）固定资产虽已申请报废，但在未正式批准报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拆除和变卖。对报废固定资产的可利用部分，不得一并报废。

第四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转让和出租

（一）固定资产的有偿转让，必须经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估价认可，报经总经理批准，其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二）单位闲置的固定资产需要对外出租时，必须经主管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出租手续。固定资产的月租赁费，不得低于该项固定资产的月折旧额和有关税金、利润之和。

第四十八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当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应当计算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失等；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

固定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第十章 在建工程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在建工程是指公司处于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的资本性支出。

第五十条 公司投资于技术改造、基本建设等工程，应由公司分管领导或授权规划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和其他专家进行论证，认真进行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和投入产出分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五十一条 工程立项批准后，筹建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项目初步概算和工程总概算。财务部门要根据预算和工程进度组织资金，严格按建设计划控制各项支出。在决算时，当建设工程超过预算 30%（特殊情况可低于 30%），应由筹建部门重新审定并说明超预算原因，按公司有关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并完善相关手续后，财务部门方能付款。

第五十二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必要时需经具有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决算。在办理工程决算时应按规定预留造价的 3-10% 的质量保证金，待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出现，方可付款，且不计利息。

第五十三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应当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十一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五十四条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

债权等。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长期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

第五十五条 会计期末，短期投资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根据未来可收回金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五十六条 为了保证投资的稳健与高效，提高决策水平，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必须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投资收益测算低于或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或者不利于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均不得对外投资。

第五十七条 投资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按投资权限，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长批准。具体标准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一）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对外投资，都必须取得被投资单位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包括股票、债券、收据）正本。

（二）对购买的股票、债券，要做好账簿登记工作，要指定专人保管，债券不得外借，不得随意交他人保管，对确需交由他人去办理有关抵押、转让等事项的，必须做好登记、移交、注销等工作。

（三）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对长期投资进行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投资的效果。

第五十九条 投资子公司财务管理

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应派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其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重大决策由公司决定。此类公司的会计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并编制。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子公司，除必须按规定向公司编报“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有关会计报表，并同时向公司提供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有关资料。

第十二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

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专有技术和商誉等。

第六十一条 其他资产是指不能包括在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六十二条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待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除开办费外的其他的各项费用。

第六十三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至少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应对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回收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一）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三）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回收金额的情形。

第十三章 开发支出

第六十四条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一）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二）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

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第十四章 借款费用

第六十五条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一）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第六十六条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一）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1、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二）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第六十七条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一）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二）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第十五章 使用权资产

第六十八条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三）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四）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第六十九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第七十条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第十六章 长期待摊费用

第七十一条 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第十七章 合同负债

第七十二条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第十八章 职工薪酬

第七十三条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离职后福利

1、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2、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第十九章 租赁负债

第七十四条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一）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二）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三）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四）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第二十章 政府补助

第七十六条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第七十七条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第七十八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	------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所有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五）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八十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第二十二章 租赁

第八十一条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第八十二条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第八十四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八十五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3、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六条 售后租回交易

(一)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二)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

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第二十三章 安全生产费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四章 股份支付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二）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三）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1) 对于不利修改，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2) 对于有利修改，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3)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

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4）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第二十五章 营业收入、税费的管理

第八十九条 营业收入管理

（一）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公司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营业务内容所发生的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包括材料销售、技术转让、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等收入；

（二）销售部门负责草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款方式；

（三）技术转让、材料销售、出租等其他业务销售，由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价格目录和定价办法，总经理批准或授权销售总经理批准确认后，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督执行；

（四）财务部门应会同销售部门建立健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五）加强销售退回的管理。销售退回必须分析退回的原因和责任，如果属于公司责任，经协商应退款给客户，无论是本年度销售的，还是以前年度销售的，都应当冲减退回当月销售收入，并冲减返回当月销售成本；

（六）销售业务发生退货、调换、补货等事项，销售部门按规定办好手续后，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条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即按照“五步法”模型进行处理：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一）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1、客户和合同的定义

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并支付对价的一方。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例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

2、合同要件（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合同需具备的要件包括：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3、对商业实质的考虑

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无论何时，均不应确认收入。从事相同业务经营的企业之间，为了便于向客户或者潜在客户销售而进行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应确认收入。

4、未满足标准的合同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的合同，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例如，合同已完成或取消），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包括全部或部分对价），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1、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

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者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即该商品能够明确区分；二是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2、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将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即使这些商品可明确区分。

（三）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1、可变对价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索赔等因素而变化。此外，根据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而收取不同对价金额的合同，也属于可变对价的情形。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时，公司应当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进行估计。

2、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当合同各方以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该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时，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1）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2）下列两项的共同影响：一是企业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

间的预计时间间隔；二是相关市场的现行利率。为简化实务操作，如果在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非现金对价

非现金对价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等。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通常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公司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处理时，公司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四）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当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时，为了使公司分摊至每一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能够反映其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相关商品（或提供已承诺的相关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五）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首先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选取恰当的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综合分析控制权转移的迹

象，判断其转移时点。

第九十一条 其他业务收入的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核算方法，设置“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核算其他业务成本、费用以及税费。其他业务收入的日常管理，同主营业务销售一样列入计划管理、考核的范围，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各项收支业务，按月计算收入、结转成本、费用，业务核算手续按规定程序办理，以确保收入及时入账。

第二十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耗费。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的成本核算规定，正确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及时归集生产费用，严格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第九十三条 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认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对于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存货消耗、收发、领退、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都必须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

第九十四条 成本费用管理的主要内容

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成本管理质量力度。生产准备过程中重点控制节约人力、物力消耗，直接生产过程中重点控制提高效率、质量；产品检验管理重点通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第九十五条 成本控制

（一）成本控制基础

- 1、做好各种定额工作，要求完整、齐全；
- 2、健全原始记录，做好统计工作，要求凭证完整，数据准确，报表及时；
- 3、建立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要求收发有凭证，仓库有记录，出公司有控制，盘存有制度，保证账实相符。

（二）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全公司成本管理责任制，完善成本指标控制体系，实行归口管理。

第九十六条 成本费用分析

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的分析，是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本、费用管理的重要环节，成本费用分析是对成本、费用要素的结构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对公司经济效益的影响进行评价和研究，以便寻求降低成本、费用的方法和途径。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根据成本费用管理的分工，抓住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采用全面综合分析、专业分析、专题分析等方法，对照计划、目标、历史消耗水平，定期对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找出成本、费用升降原因，查出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同时必须进行跟踪管理，在下次分析中，要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和总结取得的收效。各单位的成本、费用分析，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公司财务部。

分析成本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对成本要素结构进行分析，掌握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理的重点；通过对成本和产品产量与销售收入相互关系分析，找出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对产品质量成本分析，确定提高质量的办法；对期间费用增减因素进行分析，制定增收节支的办法。

第二十七章 税费的管理

第九十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内部税收管理制度，落实税收管理责任，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加强对税收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新的税收法规，熟悉各类税种、税率，依法办理税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对各项应交税金实行分别核算、统一缴纳和管理的方法，各单位未经公司财务部批准，不得自行向税务局缴纳各项税款。

第九十九条 纳税申报。财务人员应明确纳税申报的重要性，准确填制纳税申报表，做到申报及时，入库及时，有问题及时反映，并向税务机关按时报送所需的会计报表和材料。

第一百条 应纳税额的计算上缴。会计人员应按要求，正确确认会计期间应纳税额，按规定时间上缴。

第一百零一条 票证、账簿管理。会计人员要按发票保管规定：

（一）纸质票据：建立专柜保管专用发票账册，及时记载各种版面专用发票的使用、结存、核销情况，做到帐物相符。同时还要妥善保管好各种申报表等。

（二）电子发票：在开具和收到全电发票时，应确保发票信息的准确无误；将开具和接收的全电发票进行电子化存储，确保发票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第一百零二条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搞好纳税检查。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和掌握税收政策，根据企业可享受的有关税收政策标准，及时办理有关减免。同时还要加强纳税管理和税费核算，搞好纳税检查，认真检查税收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企业税费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章 利润及分配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各控股子公司及母公司必须按月对销售收入、利润的增减变化进行分析并上报公司财务部，主要分析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行情以及内部生产管理方面引起的产量、质量、成本等变化而导致的利润变化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利润分配

（一）公司实行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企业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积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提取。
- 3、公司有优先股时，支付优先股股利。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需经股东会决议。
- 5、支付普通股股利。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公司发放股利可采取现金或股利的形式。

（三）公司发生年度亏损，按国家税法规定进行弥补；超过弥补年限仍

有未弥补的亏损，用公司的税后利润弥补，发生特大亏损，税后利润仍不足抵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由公司的盈余公积金弥补。

第一百零五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留存数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十九章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产）
- （七）担保和抵押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五）其他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另行拟定制度规范。

第三十章 外币业务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外币业务是指公司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

付、往来结算和计价等业务。

（一）公司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外币统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

（二）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应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确定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的方法应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如果汇率波动使得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适当时，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第一百零九条 在外币业务管理中，应加强对外币风险的控制，应及时对汇率变动的潜在方向、时间和幅度进行预测，根据汇率变动的趋势，把握好资金的调拨、商品的进出口、外汇应收和应付帐的收付等事项的有利时机，尽量减少或避免因汇率变动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章 财务风险防范与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财务风险是指企业由于利用财务杠杆（负债经营），而使企业可能丧失偿债能力，最终导致企业破产的风险，或者使得股东收益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控制与预警管理体系，有效预防财务风险，及时向决策层警示潜在的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与预警的管理机构与体制，并根据本制度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定相关制度与管理细则，以指导公司财务风险控制与预警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章 会计报表、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年度和中期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等）和财务报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章，并对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子公司、独立核算单位要每月度终了6日（节假日顺延）内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报送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的财务报告；财务部应依据各单位的财务报告，于月度终了后 13 日（节假日顺延）内及时汇总或合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上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对税务、银行、财政等部门提供的会计报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全面、详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财务部门可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辅助报表。辅助报表的内容、格式、编制方法、报送要求，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各子公司、独立核算部门在报送定期报告时辅助报表要随同报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组织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采取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控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评价、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以及社会贡献等指标。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营分析报告和年度财务工作总结

（一）经营分析报告，是全面详细的、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的书面文字资料。各单位及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均同时编写经营分析报告。年度终了后 10 日内，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将本单位的年度“经营分析报告”上报集团财务部；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财务部应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经营分析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

（二）经营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生产经营情况；实现利润情况；资金的增减变化和周转情况；主要税费的缴纳情况；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方法的变动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各单位财务部应将本单位的“年度财务工作总结”上报集团财务部。年度财务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内完成的主要财务工作；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下年度财务工作计划等。

第三十三章 会计政策、估计的变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

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则：

1、合法性与合规性原则：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只有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或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才可以变更。

2、追溯调整原则：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则：

1、依据可靠证据原则：会计估计变更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当公司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2、未来适用原则：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如果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如果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 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专项意见并在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专项意见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

的；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三）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第三十四章 财务监督与审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有义务接受所有者、债权人的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应不断完善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审计、监督、控制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不定期审计检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不超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出现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抵触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同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调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负责对本制度作出修订及解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相关财务及其他管理制度配套使用，财务部门负责制定本制度的有关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